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丙方)：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 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JD2025011) 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招、投标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三方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

2、项目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需求实施、达到国家规范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

1、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由《榆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一个总体规划和《榆林市中草药产业发展规划》、《榆林市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三个产业规划组成。

2、乙方,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编制“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三个产业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状调研、行业趋势分析、发展目标制定、重点任务规划以及保障措施研究等, 形成完整且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十五五”规划文本。

3、丙方, 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对乙方阶段性成果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发展重点和政策举措等规划的基本思路开展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论证, 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并给出指导性意见。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编制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 并在后续提供相关资料和解答, 若项目存在变更, 则负责项目变更的编制, 并配合在评审后的相

关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经三方协商，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985000.00 元（后附供货/服务报价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费用为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1865000.00 元)；丙方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费用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1985000.00 元）以及各阶段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将丙方应得费用支付至丙方，由丙方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00 元)，（其中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746000.00 元；丙方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48000 元）；

乙方和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供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00 元)，（其中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746000.00 元；丙方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48000 元）；

规划编制成果经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0%，即 叁拾玖万柒仟元整(¥397000.00 元)，（其中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373000.00 元；丙方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4000.00 元）。

3、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完成本次规划编制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交货期限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规划成果的形式：正式规划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报告形式作为规划成果，则书面规划成果的交付时间及地点为：

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1）规划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委托方要求。

（2）规划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委托方进行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7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
-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作业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协调事宜。
- 3、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外其他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4、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规划编制形成的成果数据文件项目界线范围必须在榆林市各区县划定的范围内。
- 2、在工作过程中及时与甲方交流意见，确保工期和质量。
- 3、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纸质版四套及电子版文件贰份。

4、对外、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向甲方解释并由乙方解决。

5、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完整无误，经甲方审核后如因质量问题引起本项目返工，乙方应及时自行完善和解决，如乙方未能及时自行完善和解决，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费用的千分之一。

5、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资料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通知

1、本合同的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二、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为暂定规划名称，如后续有名称变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更规划项目名称。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和丙方各贰份。

7、本合同合计七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

大道158号

联系人: 高保奇

联系电话: 09126662639

传真电话: 0912-66626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兴榆路支行

账户名称: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银行帐号: 2610095209200045833

邮政编码: 719000

税 号: 11610800MB29655271

受托方(乙方盖章):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1

号楼十二层1201-1219

联系人: 许淼淼

联系电话: 010-82838855

传真电话: 010-828382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1-250501040002846

邮政编码: 100083

税 号: 91110108802011887Q

受托方(丙方盖章):

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1号

联系人: 柳 星

联系电话: 010-59197008

传真电话: 010-591970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莎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0012709067082857

邮政编码: 100125

税 号: 91110105758240593A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1号楼十二层1201-1219

成员单位名称：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晓耕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1号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 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详细如下。

牵头单位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项工作，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十五五”规划的编制文件的审核审定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分别为：

（一）工作范围与内容划分

1. 牵头单位：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状调研、行业趋势分析、发展目标制定、重点任务规划以及保障措施研究等，形成完整且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十五五”规划文本。

2. 联合体成员（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对项目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发展重点和政策举措等规划的基本思路开展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论证，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给出指导性意见。

（二）责任义务划分

1. 牵头单位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责任、义务

代表联合体签订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统一接收及分配合同款项，监督联合体成员履约情况，对整体工期质量负总责。

2. 联合体成员 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的责任、义务

作为项目的顾问单位，对规划编制期间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论证或评审，并指导牵头单位修改完善，以确保其递交高质量的规划成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林张（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北京中宇瑞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耕傅（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7 日